

# 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码头工程项目游艇码头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码头工程项目游艇码头工程施工已由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穗发改投批〔2021〕125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广建国际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码头工程项目游艇码头工程施工

招标项目规模：游艇会码头用地面积 4661 平方米，岸线长 197 米，拟建 22 个游艇泊位（中型机动艇泊位 16 个，大型机动艇泊位 6 个）。

建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河道左岸、琶洲大桥下游约 200 米。

计划工期：2024年11月底前完成施工（开工时间以签发开工令为准）。

项目招标范围：游艇会码头用地面积4661平方米，岸线长197米，拟建22个游艇泊位（中型机动艇泊位16个，大型机动艇泊位6个）。具体以施工图纸、技术规格书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2069.797662万元。安全文明施工费须按招标人提供的固定数值填报，不作为竞争性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分项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2.2 本次招标共分1个标类1个标段。具体见附件 1。

标段类别	标段	主要工程项目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A类（港口工程）	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详见附件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详见附件2

注：①具体工程数量以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为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类似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4) 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3个；(5) 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工作量不得少于50%；(6)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除联合体协议书，可统一由联合体牵头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字盖章。(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3 在本次招标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可以对1个A类投标，只允许中一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_\_月\_\_日00时00分至2023年\_\_月\_\_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招标文件及项目相关资料。

4.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本工程采用全流程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

4.2.1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

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4.2.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日。

4.3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自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本项目截止时间同时开标。

5.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月 日，上午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即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通用系统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专业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3 递交投标文件 u 盘（备用）的规定时间为：2023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以交易中心公告的开标室为准）。（投标文件 u 盘（备用）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 u 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通用系统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新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3年11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截标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对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广建国际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12层

邮政编码：510030

联系人：杜工

电话：18692828989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广东信仕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江河大厦1403室

邮政编码：510610

联系人：蔡凯丽

电话：18718380122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4号18楼

邮政编码：510030

电子邮件：465893262@qq.com

联系人：徐工

电 话：020-61101333-1870

传 真：020-83310183

附件 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 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至附录 7

附件 3：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